

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2 年区级决算 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钢城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张延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区级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区第一次党代会任务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区委“1364”工作思路，崇尚实干，狠抓落实，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同口径增长 5.3%；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43619 万元，收入总计 46344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108 万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104%，同比增长 3.9%；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25336 万元，支出总计 46344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7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同比增长 22.1%；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47426 万元，收入总计 11920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6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27%；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32598 万元，支出总计 119206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1080 万元，收入总计 17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1 万元，结转下年 144 万元，支出总计 17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9335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676 万元。收支净结余 4659 万元，滚存结余 43419 万元。

（五）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全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409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36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92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03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932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3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64 万元、收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34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5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62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82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493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721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23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608 万元。

（六）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438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9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9926 万元。较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38400 万元。

全区收到债券资金 72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10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置换债券，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的一般置换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384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2700 万元、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4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00 万元、开发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2000 万元、开发区高端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700 万元、南部新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集中隔离点项目 13000 万元、颜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500 万元。

（七）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根据《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年”活动

方案》要求，全面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作为检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重要手段，对2021年度预算结束的项目进行自我评价，自评项目共计348个，评价金额141202万元；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对全区所有区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做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为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扩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和渠道，2022年度全区共54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所有项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同时进行了公开，公开数量占比100%。

（八）2022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统筹推进，夯实财政保障。受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收入指标不及预期，刚性支出有增无减。面对减收增支的困局，全区上下团结协作、使命共担，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加强财税协调，强化非税征管，全力保障财税收入依法依规征收。加大存量盘活力度，统筹更多可用财力，用于保障“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二是坚持精准发力，支持改善民生。优先安排民生政策资金，全力保障民生项目。完善城乡教育保障机制，加大教育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托底各类困难群体和优抚对象。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统筹各方面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推进。

三是坚持服务大局，助力均衡发展。积极研究上级政策，充分发挥部门主动性，督促协调各职能主管部门，加大无偿资金争取和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加快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推进。优化直达资金支出结构，统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各类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等补助。落实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加快产业升级步伐，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提高我区科技竞争力。积极落实“双招双引”政策，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和人才引进，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监管水平。紧盯财政预算执行中的短板弱项，努力以改革促管理、以创新增实效，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政府预决算公开制度，对2022年政府及部门预算和2021年度政府及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预算子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托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区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化，实现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完善区以下绩效考核项目体系，提升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通过财政决算分析，2022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十分严峻，财政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验与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收入增收乏力与“三保”等

刚性支出增长的矛盾愈加突出。二是绩效意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社会效益不高，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还需提高。三是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细致，预决算编报不够完整细化，财务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1364”工作思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三保”底线，基本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同比下降 1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1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同比下降 6.9%，税收占比 84.8%；非税收入完成 16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同比下降 33.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1215 万元，同比下降 5.4%。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完成 99526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75.8%，同比下降 5.7%。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105649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0.5%，同比增长 6%。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37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 64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9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588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907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957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128600 万元，其他支出 6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14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341 万元（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完成预算的 4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161 万元。截至 6 月底，收支净结余 1181 万元，滚存结余 44599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5230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452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8526 万元。

上半年全区共收到再融资债券 33179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98600 万元，其中：畜禽保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畜禽育种创新中心项目 21600 万元、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5400 万元、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19000 万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7500 万元、区人民医院里辛分院 5100 万元、中医医院（二期）项目 12200 万元、颜庄

街道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3300 万元、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50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提升工作质效，增强管理实效。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把强化重大政策项目入库的评估论证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实现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的协调联动，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二是做细绩效目标编审。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不矮化、虚化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缺失、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及时督促单位整改。三是创新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作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的有益尝试，助力基层加强预算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所有区级部门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公开，做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下半年，全区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工作部署，按照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工作重点和财税目标任务，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方面的基础作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树牢过紧日子思想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坚持过紧日子、带头过紧日子是应对当前经济形势严峻、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的重要举措。一是全面融入预算编制。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坚持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科学合理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以有限的财政资源为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全面优化支出顺序。将“三保”支出作为第一支出顺序，在优先安排“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视财力情况安排其他重点支出。三是全面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实时跟踪项目执行，规范预算调剂程序，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四是全面防范政府风险。严格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决落实上级“三保”政策。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债务，不得增加各类政府隐性债务。

（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协调配合税务部门和其他收入执收部门，做到“应收尽收、能收必收”。一是继续加大财源培育。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和财源发现机制，扶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植壮大主导税源。二是持续优化财政统筹。加强政府收入、部门和单位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加大预算间的有机衔接，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

制。三是及时盘活存量资金。定期开展存量资金集中清理，提前收回或调整当年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法按原预算执行的“闲置”资金。四是不断加大对上争取。立足财政职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与上级对接，持续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重点做好转移支付争取和政策支持。五是全面加强库款管理。对收入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及苗头性问题及时研判和解决，根据库款情况和支出紧急程度依序安排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应急支出、重点任务支出。

（三）加快民生政策落实

统筹资金落实各级民生政策，提高政策托底保障能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严格落实就业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落实。二是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加大民生投入，优先保障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资金支出，努力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三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保障教育资金投入，提升教育教学条件，足额拨付教育资金，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围绕上级最新政策，争取更多资金支持，保障城市更新及配套设施建设、城区雨污分流、农村污水治理等项目顺利推进。

（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四个精准”，完善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加强事前绩效审核评估。充分发挥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的前端“门槛”作用，从政策事项的范围、标准、方式、财政可承受能力等各个方面严格审核把关。二是建立评价结果定期报告制度。建立以效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估机制，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情况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整改落实情况报区委、区政府。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本年度执行的增支政策事项全部纳入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评价范围，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以下的，原则上取消或停止预算安排。四是探索试行绩效末位淘汰制。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自评排名后 20% 的项目，取消或压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五）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一是认真落实监督职责。牵头做好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各项具体任务的落实工作，强化在组织收入、预算编审、支出政策制定、重点项目评估论证和资金安排方面的责任，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二是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腾出资金空间用于保障重点支出，加强审计、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实施财政信息化监管。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将预算管理各环节、全周期

纳入一体化系统，形成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闭环。依托一体化系统对重点财政资金尤其是“三保”资金实施动态监控分析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有效性、精准性。